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年1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審議小組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一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參、社團之類別

- 一、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、校隊性社團和依學校校務發展成立之重點社團。
- 二、社團除依本補充規定管理輔導外，運動校隊性社團由體育運動組輔導管理，附屬性社團則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。
- 三、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性質分為以下各類：
 - (一) 服務性社團:具服務社會大眾、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二) 學術性社團:以學術研究、增進學習成效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三) 康樂性社團:具增進身心健康、調劑休閒生活之社團。
 - (四) 技藝性社團:以從事技能學習、推展技藝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 - (五) 體育性社團:以訓練運動體能、訓練運動技能之性質者。

肆、社團之成立、停止運作及解散

- 一、新社團之設立，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，需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 - (一) 申請人邀集本校正式學籍之具名學生15人以上連署申請。
 - (二) 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時間為每學年五月份。
 - (三) 申請人按「社團成立申請表」規定格式詳實填寫，連同社團組織章程、指導老師簡歷表，陳報學生事務處訓育組初審。
 - (四) 擬籌備之社團，若其宗旨不適當、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，學生事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同意設立。
 - (五) 通過初審之社團，由訓育組提報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，依據本校特色，並衡量社團教育功能、學生興趣、師資及場地等問題，核定。
開設之社團。審核通過後，於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。
 - (六) 連署申請之15人為當然社員外，得於社團招生活動介紹說明社團，公開徵求社員。

- (七) 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，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，則由訓育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，提請社團審議小組同意後聘請之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 15 人，校隊性社團不受此限。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。如社團人數不足，又因特殊需要，可提出申請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，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，予以保留，於第二學期招收新社員。
- 四、 特別輔導之社團認定：社團符合下列原因者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，得以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
- (一) 對於國家文化傳統或學校傳統精神有特殊意義。
 - (二) 長期支持學校活動，並於各大活動皆有傑出表現。
 - (三) 屬服務性質，且對於學校有必須存在之理由。
- 五、 社團之解散：社團符合下列原因其中一項者，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後，由學生事務處解散之。
- (一) 社團活動有違反法令、校規、本補充規定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、有重大違規事項者。
 - (二) 社團活動課程內容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。
 - (三) 該社團已無任何社員或無指導老師。
 - (四) 第一學期選社後，社員人數未達到 15 人。訓育組將於第一次社團活動課程前，輔導社員轉社。經學生社團審議小組通過列為特別輔導之社團不受此項規定。

伍、社團之組織

一、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社團名稱。
- (二) 宗旨。
- (三) 社團活動地點。
- (四) 社員資格及新社員申請入社手續。
- (五)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(六) 組織與職掌。
- (七) 社團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。
- (八) 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- (九) 社費的來源與管理。
- (十) 附則：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
二、 指導老師

- (一) 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，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。
- (二) 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，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，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，經校長核准後發聘書，任期為一年。
- (三) 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，並由學務處以簽呈並檢附優良

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。

- (四) 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，訓育組得於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。
- (五) 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，需事先向訓育組請假，並安排代課老師，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。
- (六) 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指導事項如下：
 - 1. 社團活動之規劃。
 - 2. 社團活動之授課。
 - 3. 社團各種會議。
 - 4. 社團經費之運用。
 - 5. 校內外社團活動、競賽之領隊。
 - 6. 對社團成員或幹部之傑出表現，得於期末時填具學生獎懲建議單送訓育組審核獎勵。
 - 7. 其他

三、社員及幹部

- (一) 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。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，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，有關選社規範請見第捌條。
- (二) 社團幹部：
 - 1. 社長：每一社團應選社長一名，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一切事務，並對外代表該社團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 - (1) 幹部之遴選及社員之招收。
 - (2) 活動之計劃與推展。
 - (3) 文宣及刊物之發行申請。
 - (4) 會議之召集及主持。經費之運用。
 - (5) 出席各項會議及研習會。
 - 2. 學校重要事項之宣達與處理。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：
 - (1) 副社長：一至二名，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。
 - (2) 教學組：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，以及特殊才藝之訓練事項。
 - (3) 文書組（網管組）：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，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及活動之紀錄工作，並定期更新社團社群，落實資料電子化。
 - (4) 活動組：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、執行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，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。
 - (5) 總務組：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，物品之購買、借用。
 - (6) 器材組：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、維護與供應。
 - (7) 公關組：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、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，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。

- (8)連絡組：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，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。
- (三)幹部及組別之設置，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，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，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。
- (四)社團社長及幹部需具備下列條件者得選任：
- 1.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忱者。
 - 2.任期中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當然解職。
- (五)社長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，核准後方得辦理。

陸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一、選社：

- (一)社團選填為學年制，學生均需於第一學期期初選擇參加一個社團。
- (二)學生選社前務必詳閱各社團課程規畫表，依據個人興趣、能力、時間、財力，慎重選填社團。
- (三)未如期完成選社者，由訓育組協助輔導選填尚有名額之社團。

二、轉社：

- (一)學生因故需申請轉社者於第一學期期末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經導師、原社團指導老師、新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始得轉社。
- (二)轉社之資格限制、評比和時程依訓育組公告為準。

柒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之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一、財產

- (一)財物如屬社團自購，為社團全體所有，由社長負責保管，指導老師負責監督，經費收支亦同。
- (二)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，由社長負責保管，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，並定期清點檢修。
- (三)社團於改選後，應辦理財產移交，如有短缺或不符時，應由各社團原負責人賠償。

二、經費

- (一)社課鐘點費按學校標準於期末發放。社團經常性活動費用由社員負擔為原則，除學校之補助外，非經學校之核可，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。
- (二)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，需於社團成立時提出收費需求金額和用途，經社團審議小組通過並於選社前由訓育組公告之，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，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
- (三)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、保管單據並定期向社員公佈，訓育組有監督輔導之責。

捌、校內、外社團和活動辦理

- 一、午休開放各社團活動集會以重大比賽活動前兩周為原則，需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訓育組核准後始得集會，集會時需簽到並辦理午休公假手續。

- 二、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，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，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報請校長核准，始得進行。
- 三、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：
 - (一)社團活動申請表：表件需隨行指導(帶隊)老師簽名確認。
 - (二)參與學生名冊。
 - (三)詳細活動計(企)畫書。
 - (四)家長同意書：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，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(偽造家長簽名)，該位同學則除取消該次活動外，學校得停止該社團活動3個月。
 - (五)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、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。
- 四、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，由學校備文。
- 五、社團辦理活動後，需於1週內填具活動成果報告表送交訓育組備查。
- 六、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或國家政策提供各項表演或展示，以增進社譽和校譽。
- 七、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。

玖、社團之公告

- 一、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、傳單、節目單、手冊或其他宣傳品，應於活動前一周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，事後並檢送乙份至訓育組留存。
- 二、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，應經訓育組核章，張貼於校內指定場所，活動結束隔日應全部清除。
- 三、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。

拾、社團課程之規範

- 一、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訂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，全校學生均需依團體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程，無故未到視同曠課，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。
- 二、學務處得依需要，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，商討有關活動事宜，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。
- 三、訓育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簡介，並於開學後辦理社團招生活動和網路選填作業。
- 四、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，經社長、指導老師簽章後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訓育組。

拾壹、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

- 一、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教室活動，並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(如辦理借用登記、管制飲食、守時等)，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，始得離開。
- 二、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，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，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

；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，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；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。

三、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，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，若因特殊需要，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活動或停止活動。

四、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五、學校購買交付社團保管之財產，非經學校核准，任何人(含指導老師)不得借給社團之外的個人或團體。

六、社團教室使用須符合社團活動使用宗旨，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，訓育組於學期中不定期抽檢，若管理不善，經勸導未改善者取消使用權利。

七、社團教室鑰匙統一由訓育組管理與保管，各社不得私打備份鑰匙，另不得於未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進入。

拾貳、獎懲

一、社團違反本補充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、停止不等期限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處置。

二、學期末各社團幹部表現認真負責和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，表現優異之社長與相關幹部得由訓育組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學生事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會議修訂調整之。本補充規定經學務會議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